國立臺灣大學-系所自聘-「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」辦理離 職手續單

本清單離職人員對 貴單位要求辦理離職事項如已交代清楚,敬請惠予核章。

姓 名 (簽名欄)		身分證字號	U122064257
服務單位	電機資訊學 院 電機工程學 研究所		
職稱	□教學助理(碩-研究生獎勵金) ■ 教學助理(博-研究生獎勵金) □行政助理(碩-研究生獎勵金) □行政助理(博-研究生獎勵金) □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(碩-研究生獎勵金) □教學助理兼行政助理(博-研究生獎勵金)		
授課老師 (簽名欄)	(聘用教學助理請簽名)		
原契約期間	自 114 年 9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	離職日期(薪酬 截止之後一日)	115 年 1 月 1 日
離職原因	聘 期屆滿		
財産 管理單位	□有管理使用財產,並已辦妥移交手續予如附表單。 ■無管理使用財產。 系所財產管理人核章		
承辦人	蘇美如	會辦單位	
聯絡電話	人事室 33663593 综合業務組		
系所用人 單位主管			
院長(決行)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離職手續應於離職前一週內辦理完畢,並將離職手續單送回用人單位系所,以便視需求請發 離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- 二、 離職前(最遲於離職前一日)應按照規定至校總區人事室綜合業務組辦理退保手續(須被保險人及系所單位主管簽章)。

外籍學生如有加保勞健保及提撥離職儲金者,請於辦理線上離校手續前,至出納組網頁下載『請領公自提儲金申請書』,資料填妥並蓋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)核同意章後,連同薪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送至出納組13號櫃檯辦理結清離職儲金。